

新北市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作業說明

壹、目的

為協助轄內廚餘養豬場轉型順利，給予經濟支持及輔導，特訂定此措施，本措施補助方式原則與中央相同，惟特別注意資格、補助期限及發票核銷期限。

貳、補助地區、對象、資格及條件

- 一、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具有在養事實者。
- 二、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 三、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農業部農防字第 1141863082 號公告全國禁運禁宰起，曾違反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者，將不予核發本補助。
- 四、本補助對象應同時申請中央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且不得再以動物性廢棄物餵養，並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植物性廢棄物仍可於取得再利用許可資格後繼續使用。
- 五、有關餵飼系統改善補助應完全拆除蒸煮設備至無法使用，依據廚餘養豬轉型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有關餵飼系統拆除審認原則為拆除蒸煮設備至無法使用，如加熱設備及蒸煮槽無法分開，則應一併拆除；如加熱設備及蒸煮槽可以分開，則須拆除具蒸煮功能之設備，可保留其餘加熱設備」。

參、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轉用飼料補助措施：

(一)每場補助金額係依據發票金額實支實付，補助上限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登載之飼養規模頭數乘上不同階段補助金額為上限。

(二)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立即轉型申請者：每頭補助 3,600 元。

(三)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轉型者：每頭補助 900 元。

二、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

(一)每場補助金額係依據發票金額實支實付，補助上限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所載之飼養規模界定各場補助金額上限。

(二)項目包含改善該畜牧場餵養豬隻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拆除舊有餵養設備之相關費用、拆除工資等。

(三)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將與中央補助合併計算，故請參照畜牧場補助金額上限彙整表，所附收據達中央補助上限後，才開始核撥新北市的補助。

(四)由於新北市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將與中央合併計算，故附件 4 「新購設施(備)、改建、拆除、工資、施工等項目及預算規劃表」，請新北與中央共寫一份，品項總金額以中央與新北加總金額為上限作填寫(可參考參、一、(五)畜牧場補助金額上限彙整表)，並請於第一次寄送發票時預估全品項，後續如有更新品項應抽換此附件。

(五)畜牧場補助金額上限彙整表：

依據發票金額實支實付	中央金額	新北金額	加總金額
頭數 200-500 頭	30 萬	15 萬	45 萬
頭數 501-1,000 頭	60 萬	30 萬	90 萬
頭數 1,001-2,000 頭	100 萬	50 萬	150 萬
頭數 2,001-3,000 頭以上	200 萬	100 萬	300 萬
頭數 3,001 頭以上	300 萬	150 萬	450 萬

肆、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依不同階段日期(請參考申請時間)，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紙本申請，收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2 樓，收件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農牧經營管理科，待審查核准後予以撥款。

二、申請期限：

- (一)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立即轉型申請者：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
- (二)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轉型者：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提出轉型申請首次送件所需資料：

1.新北市所提供之申請書 附件 1

2.若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如 附件 3

(二)轉用飼料補助，申請補助款所附資料：

1.飼料購買憑證正本：可受理發票或收據，以不重疊方式黏貼於 黏貼憑證，並同時寄送相應金額之領據 附件 2

2.飼料購買憑證應載明商品品名、開立日期、產品金額以及客戶名稱
(客戶名稱應為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名稱或受委託人擇一)

3.商品品名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類產品

(三)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申請補助款所附資料：

1.餵飼設備購買或拆除設備正本：可受理發票或收據，以不重疊方式
黏貼於 黏貼憑證，並同時寄送相應金額領據 附件 2

2.提供預估之 附件 4 新購設施(備)、改建、拆除、工資、施工等項目
及預算規劃表，規範請參考參、一、(四)

(四)新北市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附件比較表：

新北市政府		中央(農業部)	
附件 1：申請書	※	附件 1：申請書	※
附件 2：領據	★	附件 2：畜牧場負責人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
附件 3：委託書	△	附件 3：切結書	※
正本黏貼憑證	★	正本黏貼憑證	★
※：提出轉型申請首次送件所需資料		附件 4：新購設施(備)、改建、拆除、工資、施工等項目及預算規劃表：規範請參考參、一、(四)	★
★：申請補助款所附資料		附件 5：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拆除實際照片(拆除前與拆除後)	※ ★
△：非必要資料		附件 6：領據	★
		附件 7：委託書	△

(五)發票開立日期及收件時間彙整表：

1. 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立即轉型申請者：

轉型飼料輔導措施	轉型階段		
	於1月31日前提出立即轉型申請者		
	轉用飼料補助	設備補助	
補助單位	中央	新北	中央+新北
提出轉型申請期限	115/1/31前	115/1/31前	115/1/31前
補助內容	上限3,600/頭	上限3,600/頭	依飼養規模 加總上限為45萬~450萬
發票開立時間	115/1/1-115/6/30	115/7/1-115/12/31	114/10/22-115/6/30
發票及領據新北收件日期	分三期收件截止： 3/15、5/15、7/15。	分兩期收件截止日期： 10/15以及 116/1/15。	分三期收件截止日期： 3/15、5/15、7/15。

2. 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轉型者：

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轉型飼料輔導措施	轉型階段		
	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115年12月31日前轉型者		
	轉用飼料補助	設備補助	
補助單位	中央	新北	中央+新北
提出轉型申請期限	115/2/1~115/12/31	115/2/1~115/12/31	115/1/31前
補助內容	上限1,800/頭	上限900/頭	依飼養規模 加總上限為45萬~450萬
發票開立時間	申請日向後6個月內，以郵戳認定月份。		
發票及領據新北收件日期	為申請日向後7個月內之單數月15日。 最晚申請為115年12月，發票開立：115年12月~116年6月，分三期收件截止日期：116/3/15、116/5/15、116/7/15。		
舉例說明	<p><u>1.申請日為115/2/20者</u>：認定為115年2月送件。 發票開立時間：115年2月~115年8月。 新北分三期之收件日期：115/5/15、115/7/15、115/9/15</p> <p><u>2.申請日為115/12/2者</u>：認定為115年12月送件。 發票開立時間：115年12月~116年6月。新北收件截止日期： 新北分三期之收件日期：116/3/15、116/5/15、116/7/15</p> <p><u>3.申請日為115/12/28者</u>：認定為115年12月送件。 發票開立時間：115年12月~116年6月。新北收件截止日期： 新北分三期之收件日期：116/3/15、116/5/15、116/7/15</p>		

- 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 二、申請書所載事項、檢附文件、飼料購買憑證等相關憑證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抑或接受補助後私自轉讓以補助款購買之飼料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相關款項，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三、前項所情形外，有溢領而應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得撤銷或廢止溢領之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溢領之款項，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四、申請補助時於申請書已一併切結，已無載運廚餘、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場內及將之用以養豬之情形。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獲以廚餘飼養者應停止補助，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五、如有申請問題可洽詢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02-2960-3456#2999。

新北市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申請書

附件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	
申請人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轉用飼料補助：依據發票金額實支實付，以下請填列上限金額				
請勾選		頭數	金額	上限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 立即轉型申請者 補助金額		_____頭	*3600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裝設溫度及影像 監控設備，持續蒸 煮廚餘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轉型者 補助金額		_____頭	*900	_____元
※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依據發票金額實支實付，以下為上限金額				
申請轉型 飼料輔導 措施補助	請勾選	依據發票金額實支實付	中央金額	新北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頭數 200-500 頭	30 萬	15 萬
	<input type="checkbox"/>	頭數 501-1,000 頭	60 萬	3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頭數 1,001-2,000 頭	100 萬	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頭數 2,001-3,000 頭以上	200 萬	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頭數 3,001 頭以上	300 萬	150 萬
※切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類產品，並已無載運廚餘、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場內及將之用以養豬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廚餘養豬場申請轉型後，不得再以動物性廢棄物餵養，且須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植物性廢棄物仍可於取得再利用許可資格後繼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附件 2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核發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1. 轉用飼料補助之補助款新臺幣 _____ 佰萬 _____ 拾萬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2. 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新臺幣 _____ 佰萬 _____ 拾萬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3. 合計新臺幣 _____ 佰萬 _____ 拾萬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屬實無訛，特此領據。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具領人：

(簽名蓋章)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轉型飼料輔導措施

委託書

本人 (姓名)為 (畜牧
場名稱)，登記證號碼 之負責人，茲委由
 (受委託人姓名)代為申請及領取轉用飼料補
助及餵飼系統改善補助相關經費。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委託書人(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

印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印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

新購設施(備)、改建、拆除、工資、施工等項目及預算規劃表

序號	品項	型號	規格	數量/單位	單價 (元)	總金額(元)	備註
範例	FRP飼料散裝統	A-06608	8噸	1/座	65,000	65,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計							

備註：1.新購、改建、拆除、工資、施工費用等項目皆填寫於表內。

2.若填寫欄位不足者，再請自行影印此附件

申請人：

(簽章)



黏貼憑證(適用農業部以及新北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_____第_____次送交憑證與領據

※本次提交憑證之補助項目

(規範請參照新北市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作業說明)

轉用飼料補助

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不重疊黏貼之方式黏貼-----

請貼正本

-----以不重疊黏貼之方式黏貼-----

請貼正本